

### 違規攜帶肉品入境臺灣 最重裁罰新臺幣 100 萬元 旅客請務必遵守防檢疫規範

為全力防範非洲豬瘟自境外傳入，並達嚇阻之效，臺灣農委會日前宣布，自 12 月 18 日起，從 3 年內發生非洲豬瘟國家地區攜帶豬肉產品未主動申報遭查獲者，第一次罰鍰提高至新臺幣 20 萬元，第二次以後再違規者，即開罰新臺幣 100 萬元。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提醒旅客，赴臺請勿違規攜帶肉品入境，以免受罰。

大陸委員會也提醒往來兩岸旅客，無論經兩岸海空運直航、小三通、港澳或海外地區等進入中國大陸後，勿至中國大陸畜牧相關場所參訪，並請配合農委會等相關機關各項防檢疫措施，切勿以身試法，非法走私或挾帶動物及其產品入境；民眾亦請勿透過網購方式購買中國大陸等疫區肉類製品來臺，以共同防範疫病入侵，維護臺灣農畜產業生產安全。

非洲豬瘟的生物特性較口蹄疫強悍，在冷凍狀態下可存活 1,000 天，冷藏可存活 100 天，感染豬隻 100% 致死率，目前也無疫苗。以現有資料顯示，雖對人體健康並無影響，但對於養豬產業、物價、整體經濟影響重大，且其傳染途徑多元，除了豬隻口沫、排泄物及豬肉外，亦可藉人類、車輛、物品或機械等傳遞。

有關非洲豬瘟最新疫情與防範措施等相關資訊，請至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官網 (<https://www.baphiq.gov.tw>)，或於陸委會網站「為民服務專區」/「陸港澳緊急服務資訊與旅遊警示專區」/「有關中國大陸非洲豬瘟疫情資訊專區」查詢。